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所有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相同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及條款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e)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g)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韓衛寧*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